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明璋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naruto120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05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1月15日研商「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執行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1月19日內授消字第0980820548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 | | | | | | |
|-----|------------|----------|----------|-----|----|-----|
| 理事長 | 會務 常務理事 | 財務 理事 | 主任 委員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第 98年2月 5日
0202

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執行機制 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8年1月15日（星期四）14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 三、主持人：馮主任秘書俊益
記錄：郭貞君
- 四、出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內容：略
- 七、決議：經與會建築及消防機關代表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 （一）為簡政便民，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全面實施建築消防平行作業方式。申請建造執照部分，依申請人意願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或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消防機關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消防機關申辦竣工查驗。該管消防機關辦理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7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時效權益。
 -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以登載機關全球資訊網或函知相關公會團體等方式，將上開平行作業簡政便民措施之資訊廣為周知民眾，俾其依循並資保障權益。
- 八、散會